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令〔2010〕第 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的范围和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和《非煤矿山安全规程》（AQ 2010-2006）

附件 1

建设。对于在建设前期未进行审批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册》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设计标准。

设计标准采用新标准或标准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二)采矿方法。

1.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标准;

1. 竖井、斜井、斜坑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竖井开拓中箕斗、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斜井开

拓中箕斗、串车、胶带三类提升方式之间

发生改变；平硐开拓中有

改变。

3. 主要井筒的位置发生变化，

改变。

4. 直通地表的安全出口数量减少。

(四) 通风系



格或强度发生变化。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

重大影响。

二、变更内容

1. 变更工程名称及工程概况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名称及工程概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内容应详细列明。

2. 变更工程地质条件及变更依据

3. 变更理由

4. 变更内容

5. 变更日期

6. 变更人

7. 变更单位

8. 变更原因、变更理由、变更依据、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人、变更单位

9.

10.

11.

12. 变更理由

13. 变更内容

14. 变更日期

15. 变更人

16. 变更单位 (设计单位) 变更理由、变更依据、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人、变更单位

17. 变更人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排放、坝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物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2. 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浓度变化,并引起尾矿沉积物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3. 干堆尾矿含水率变大,并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四)尾矿坝。

1. 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坝址发生改变;
- (2)坝型发生改变;

(3)坝基

(4)坝身

Grids 2010: A New Paradigm

By Robert W. Lippert

Editor, *Electric Delivery*, p. 18106

As the industry evolves, we must

redefine our business model.

By the time we have completed this issue, we will have had a year of the new millennium.

As the industry evolves, we must redefine our business model.

In the past, we have been able to rely on a few traditional business models.

(See "Other,"

page 18106.) But now, we must embrace a new paradigm. We must embrace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our business. We must embrace a new way of doing business.

